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相关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牛曼投资”）仍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牛曼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牛曼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蓝水生先生、刘冬梅女士于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10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838,1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比例为5.1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牛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1,547,363股，占公司总股本12.99%（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比例为13.39%）。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减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比例(不 含回购股份)
蓝水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9.2.12-2019.3.4	13.67	2,141,725	0.54%	0.56%
刘冬梅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5-2019.6.5	14.47	1,873,300	0.47%	0.49%
牛曼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6.10-2019.10.17	12.03	6,058,556	1.53%	1.57%
	大宗交易	2019.6.5-2019.10.21	11.55	9,764,613	2.46%	2.54%
合计			12.20	19,838,194	5.00%	5.15%

2、减持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不含回购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不含回购股份）
蓝水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1,725	0.54%	0.56%	0	0.00%	0.00%
刘冬梅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8,007	1.30%	1.34%	3,274,707	0.83%	0.85%
牛曼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370,532	16.98%	17.49%	51,547,363	12.99%	13.39%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此次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变动后，股东牛曼投资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上述股东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股东牛曼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2日